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桐旺得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桐旺得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桐旺得商贸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鄂尔多斯市桐旺得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桐旺得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桐旺得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序号	客户姓名	支行	2020年8月末贷款余额	2020年8月末利息余额	欠付本息合计	抵押物情况	房屋类型	房屋面积	坐落名称
263	罗晟瑜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502541.44	497866.59	1000408.03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8层8012	商业	219.43	亿昌现代城
264	罗晟瑜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93329.08	92461.88	185790.96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8层8010	商业	41.51	亿昌大厦
265	罗晟瑜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958462.42	630659.21	1589121.63	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2单元1003面积28.95平米 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2单元1004面积49.82平米 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2单元1005面积41.06平米 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1单元1006面积40.93平米 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1单元1007面积34.56平米 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1单元1008面积56.42平米	商业	251.74	亿昌大厦
266	许海龙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438891.31	436073.92	874965.23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11层1109号	商业	177.54	亿昌大厦
267	李万荣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224821.79	223367.92	448189.71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11层1108	商业	91.68	亿昌大厦
269	王琴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105200.37	110693.20	215893.57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10层10010	商业	41.51	亿昌大厦
270	王琴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563788.17	555942.33	1119730.50	王霞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10层10012	商业	219.43	亿昌大厦
271	王飞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210086.13	203267.41	413353.54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10层10011商业用房	商业	83.03	亿昌大厦
304	郭瑞琴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476857.51	236121.58	712979.09	1、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3单元708商业用房 2、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3单元701	商业	71.26	亿昌现代城
307	云瑞杰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152946.44	138078.54	291024.98	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1-1005的商业用房	商业	39.66	亿昌现代城
308	郝利军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280632.89	175768.19	456401.08	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1单元1408商业用房	商业	56.42	亿昌现代城
317	王香玲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88616.32	42154.47	130770.79	东胜区民族街亿昌现代城C座2单元801号	商业	28.54	亿昌现代城
335	撒秀峰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330212.10	329698.07	659910.17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8层801	商业	145.82	亿昌大厦
336	撒秀峰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492616.85	520899.69	1013516.54	1、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8层802; 2、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8层803; 3、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8层8013。	商业	41.51	亿昌大厦
365	云霞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340021.44	361262.06	701283.50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8层807号的商业用房房产为抵押	商业	146.7	亿昌大厦
366	云霞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214361.26	227751.71	442112.97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8层808号的商业用房房产为抵押	商业	91.68	亿昌大厦
367	罗文斌	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191645.54	204053.03	395698.57	东胜区东环路2号街坊亿昌大厦B座8层804商	商业	83.03	亿昌大厦
			5665031.06	4986119.8	10651150.86			2051.38	

法院公告

张明忠: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与被执行人张海平、冀补成、赵翠花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3144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2020)内0105执3144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3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2020)内0105执3144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杨红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488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2020)内0105执48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3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2020)内0105执48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张付表: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491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2020)内0105执491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35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2020)内0105执491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蔡小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481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2020)内0105执481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3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2020)内0105执481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呼和浩特市德商商贸有限公司、郝豹英、范勇、郭荣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文书【案号:(2020)内0105执1302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2020)内0105执130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3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2020)内0105执130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蔡维在: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9)内0105执3469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2019)内0105执346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3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2019)内0105执346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亢心亮: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486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2020)内0105执486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3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向(2020)内0105执486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内蒙古三千浦餐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齐诉你、赵晓娟、李宗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2021)内0104民初3695号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金色汉吉雅:

本院受理原告潘琳华与你和杨色吉拉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5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8日

敖东升、王梅:

本院受理原告吴海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5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8日

陈珍:

本院受理你诉王利栋离婚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你起诉后一直下落不明,经本院多方寻找未果,故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924民初128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陈标、陈海龙:

本院受理马来喜诉你们与内蒙古成鑫矿业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929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肖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肖花、敖日格乐、乌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621民初27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刘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郭睿诉被告刘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志强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刘秀兰: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在琴诉被告刘秀兰诉前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02财保465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刘秀兰所有的登记在阿弥娅(公民身份证号码15270119900722004X)名下的内蒙古苏利格油气化工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1号窗口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